

【BSL-2 實驗室管理使用申請審查辦法】

2020.06.24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第 10 次組內會議通過

2020.08.01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公告

- 第1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加強「BSL-2 實驗室」之管理與使用權之審查,提升實驗室運用及使用效率,特設置「**BSL-2 實驗室管理使用申請審查辦法**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置**主任委員一名**,由**本組組長兼任**之,並置有**細菌類門及病毒類門**專業領域**審查委員七至十五名**,執行秘書 1 名,由本組 BSL-2 實驗室管理技術人員兼任之。
- 第3條 本辦法之審查委員任務如下:
1. **督導及審核本組管理之 BSL-2 實驗室使用權之申請。**
 2. 提供本組 BSL-2 實驗室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。
 3. 可訂定或修正本組 BSL-2 實驗室之操作規範及使用要點。
 4. 其他與 BSL-2 實驗室之相關事宜。
- 審查委員決議之事項,經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之。**
- 第4條 本辦法之審查流程如下:
1. 實驗操作者與計畫主持人皆需遵守與參照「**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管理辦法**」之相關規範。
 2. 填寫審查申請資料【**BSL-2 實驗室申請資料**】及檢附相關文件,以 E-mail 電子檔案送交「**BSL-2 實驗室執行秘書**」初步審查。
 3. 指定 **2-3 位**專業領域委員審查,**急件審查約 7-14 個工作天(4000 元/件)**,**一般件審查約 14-30 個工作天(2000 元/件)**,若審查後未通過則需請申請人修正後,再由原委員重新複審之(**複審審查費 1000 元/件**)。
 4. 審查通過後由主任委員與審查委員簽發審查同意書。**若複審查依不通過,申請人可議送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之。**
- 【BSL-2 實驗室使用申請】**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年**,每年皆需重新提出審查。
- 第5條 使用場地設備應負責任如下:
1. 本實驗室不接受個人實驗器材放置與攜入。
 2. **感染性生物材料/廢棄物使用後不得攜出實驗室,需完全滅菌包裝完整後方可攜出,廢棄物亦須交由環安室處置之**,違者停權 1-6 個月。
 3. 若需從事他項實驗,感染性生物檢體需**去活化、確認不具有感染力**後,方可攜出,違者停權 1-6 個月。
 4. **使用完畢後,應將場地恢復原狀,並保持乾淨**,如場地、設備遭到毀損或無清潔時,申請人需照價賠償與恢復原狀,並依情節輕重停權 1-6 個月。
 5. **於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**,如發生任何事故,申請使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,違者停權 1-6 個月。
 6. 有關廢棄物分類與廢氣污水排放之傾倒,需遵守本校「**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**」規定,違者停權 1-6 個月。
 7. 實驗操作人員之門禁卡,請勿擅自借予他人使用,違者取消門禁權限,違者停權 1-6 個月。
 8. 若遇緊急突發事件,依本校「**校園安全災害通報**」程序,通報各相關單位。
- 以上相關規範需遵守與參照「**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管理辦法**」,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應經研究資源組會議通過,陳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